

项目编号：JXS2025-CS-011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 及校舍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 17 |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27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38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2025-CS-01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8,905.18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教育用房施工 | 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698,905.1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不见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6、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

联系方式：13571161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天玺路南段悦城1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18992752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992752875

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局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 联系电话：1357116146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凉路口悦城1号楼502室 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18992752875 |
| 3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 4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
| 5 | 项目编号 | JXS2025-CS-011 |
| 6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700000.00元 最高限价：698905.18元 |
| 8 | 采购内容 | 计划对学生公寓楼消防设施完善、内部粉刷、暖气管道维修，同时对学校体育馆、食堂消防设施维修改造，新建学生浴室两个。 |
| 9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 | 项目工期 施工地点 | 项目工期：35日历天 施工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
| 11 | 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
| 12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3 | 现场勘察、标前答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 疑会 | |
|----|----------------------|--------------------------------------------------------------------------------------------------------------------------------------------------------------------------------------------------------------------------------------------------------------------------------------------------------------------------------------------------------------------------------------------------------------------------------------------------------------------------------------------------------------------------------------------------------------------------------------------------------|
| 14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3、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 7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
| 1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
| 1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事由：备注 13896。 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3896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9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 |
|----|-------------|------------------------------------------------------------------------------------------------------------------------------------------------------------------------------------------------------------------------------------------------------------------------------|
| 20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
| 22 | 磋商服务费 | <p>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p> |
| 23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七部分。
-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

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注：上述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

标处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 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3、首次磋商报价表

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磋商保证金

4.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8、技术方案

4.9、类似项目业绩

4.10、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1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纸质文件为鲜章，电子文件需按要求电子签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5-6、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因供应商填写有误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磋商报价=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a、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b、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

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无息)。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签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3、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6、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5、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4)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5)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7)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做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2-5-3、磋商采购形式：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5-4、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5-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5-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价内容与评分办法 |
|----|------|------|--------------------------------------------------------------------------------------------------------------------------------------------------|
| 1 | 磋商报价 | 35 分 |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方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磋商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 35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5 |

| | | | |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2 | 技术部分 | 60分 |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计 0-5 分；合理计 6-10 分）； 2、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施工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基本合理计 0-5 分；合理计 6-10 分）； 3、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图示清晰、科学合理基本合理计 0-5 分；合理计 6-10 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计 0-5 分；合理计 6-10 分）；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基本合理计 0-5 分；合理计 6-10 分）； 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基本合理计 0-5 分；合理计 6-10 分）； |
| 3 | 业绩 | 5分 | 提供供应商（2022年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发出。

5-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
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一、公寓楼宿舍内墙天棚粉刷 | | |
| 1 | 020201001001 | 铲除原乳胶漆面层 | m2 | 10354.5 |
| 2 | 020506001001 | 乳胶漆墙面 [项目特征] 1、乳胶漆两道 2、局部刮腻子找平 | m2 | 7616.9 |
| 3 | 020506001002 | 乳胶漆天棚 [项目特征] 1、乳胶漆两道 2、局部刮腻子找平 | m2 | 2737.6 |
| | | 二、公寓楼过道楼道内墙天棚粉刷 | | |
| 4 | 020201001002 | 铲除原乳胶漆面层 | m2 | 320.36 |
| 5 | 020506001003 | 乳胶漆墙面 [项目特征] 1、乳胶漆两道 2、局部刮腻子找平 | m2 | 175.4 |
| 6 | 020506001004 | 乳胶漆天棚 [项目特征] 1、乳胶漆两道 2、局部刮腻子找平 | m2 | 144.96 |
| | | 三、浴室改造 | | |
| 7 | B001 | 拆除木窗 1. 拆除原木窗 2. 拆除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樘 | 5 |
| 8 | B002 | 拆除木门 1. 拆除原木门 2. 拆除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樘 | 4 |
| 9 | B003 | 拆除橱窗 1. 拆除原橱窗 2. 拆除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樘 | 1 |
| 10 | 010302001001 | 实心砖墙 封门窗洞口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机砖 2. 墙体类型:实心砖墙 3. 墙体厚度:240 | m3 | 4.08 |
| 11 | 020402001001 | 钛镁合金门 1. 门类型:钛镁合金 2. 框材质、外围尺寸:900*2500 | 樘 | 2 |
| 12 | 020406001001 | 金属推拉窗 1. 窗类型:铝合金推拉窗 2. 框材质、外围尺寸:450*1750 | m2 | 1.58 |
| 13 | 020402006001 | 防盗门 1. 门类型:钢制防盗门 2. 框材质、外围尺寸:900*2700 | 樘 | 2 |
| 14 | 020302001001 | 天棚吊顶 1. 吊顶形式:集成吊顶 2. 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 | m2 | 39.0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骨 | | |
| 15 | 020204003001 | 拆除块料墙面 1、拆除块料墙面 2、清理垃圾及外运 | m ² | 60.56 |
| 16 | 020204003002 | 块料墙面 内112 A饰面：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5厚釉面砖（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挤揉压实 B基层：1、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 2、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 m ² | 76.03 |
| 17 | 020102002001 | 拆除水磨石地面 1、拆除水磨石地面 2、垃圾成堆 | m ² | 39.06 |
| 18 | 020102002002 | 块料楼地面 地29 1、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沫结合层，四周翻起150高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60厚C15混凝土 7、素土夯实 | m ² | 39.06 |
| 19 | 010301001001 | 隔墙砖基础 1、基础砖 2、3:7灰土垫层 3、挖土及回填 | m | 6.3 |
| 20 | 010302001002 |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机砖 2. 墙体类型:实心砖墙 3. 墙体厚度:240 | m ³ | 4.93 |
| 21 | 020204003003 | 块料墙面 内112 隔墙面贴砖 A饰面：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5厚釉面砖（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挤揉压实 B基层：1、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 2、9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 m ² | 41.08 |
| | | 四、公寓楼一层采暖回水管改造 | | |
| 22 | 010407003001 | 室外采暖地沟600*600 1、地沟开挖 2、砌筑 | m | 9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3、盖板 | | |
| 23 | 010417002001 | 地沟支架 | t | 0.031 |
| 24 | 040801001001 | 拆除彩砖、恢复彩砖 1、拆除面层 2、拆除基层 3、新做面层及基层 | m ² | 100.1 |
| | | 五、防火门 | | |
| 25 | 020406001002 | 防火窗1.8*1.2*5 1、更换防火窗 2、拆除旧窗 3、新做防火窗 4、等级;乙级 | m ² | 10.8 |
| 26 | 020406001003 | 防火窗1.48*2.27 1、更换防火窗 2、拆除旧窗 3、新做防火窗 4、等级;乙级 | m ² | 3.36 |
| 27 | 020406001004 | 防火窗1.48*2.1 1、更换防火窗 2、拆除旧窗 3、新做防火窗 4、等级;乙级 | m ² | 3.11 |
| 28 | 020402007001 | 防火门 0.9*2.1*4 1、更换防火门 2、拆除旧门 3、新做防火门 4、等级;乙级 | m ² | 7.56 |
| 29 | 020402007002 | 防火门 1.48*2.77 1、更换防火门 2、拆除旧门 3、新做防火门 4、等级;乙级 | m ² | 4.1 |
| 30 | 020402007003 | 防火门 1.48*2.1 1、更换防火门 2、拆除旧门 3、新做防火门 4、等级;乙级 | m ² | 3.11 |
| 31 | 020402007004 | 防火门 2.4*2.78 1、更换防火门 2、拆除旧门 3、新做防火门 4、等级;乙级 | m ² | 6.67 |
| 32 | 020402007005 | 防火门 3*2.78 1、更换防火门 2、拆除旧门 3、新做防火门 4、等级;乙级 | m ² | 8.34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六、管道铺设 | | |
| 33 | 010101002001 | 挖土方 1、人工挖土方 2、挖管沟土方 | m3 | 86.4 |
| 34 | 010103001001 | 土(石)方回填 1、人工回填土方 2、素土回填 | m3 | 86.4 |
| 35 | 030801005002 | DN800管道铺设 1、管道运输 2、安装 3、管道基础 | m | 36 |
| | | 七、更换公寓楼纱窗 | | |
| 36 | 020406001005 | 更换公寓楼纱窗 1、含纱窗框 2、高透网 | 樘 | 64 |
| | | 八、校园文化建设 | | |
| 37 | 020606001001 | 学校简介 喷绘18.6*2.08m | m2 | 39 |
| 38 | 020606001002 | 学校文化建设 喷绘18.6*2.08m | m2 | 40 |
| 39 | 020606001003 | 广告布底板 30镀锌管 | 根 | 30 |
| 40 | 020606001004 | 廊亭标语 双面户外布 | m2 | 26 |
| 41 | 020606001005 | 廊亭标语底板 钢构30镀锌管 | 根 | 14 |
| 42 | 020606001006 | 办公室楼道标语 雪弗板+UV+钢化膜 | m2 | 3 |
| | | 九、室外外墙粉刷 | | |
| 43 | 020201001007 | 铲除原乳胶漆面层 | m2 | 480 |
| 44 | 020506001010 | 外墙涂料 1、外墙丙烯酸涂料 2、基层清理 | m2 | 480 |
| | | 十、其他项目 | | |
| 45 | 020201001003 | 室内移动脚手架及外墙涂料吊架 | 项 | 1 |
| 46 | 020201001005 | 材料垂直运输费及现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 项 | 1 |
| 47 | 020201001004 | 工程预留金1.5万元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一 | 通用项目 |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 项 | 1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 | 1 |
| 1.2 |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 项 | 1 |
| 1.3 | 临时设施 | 项 | 1 |
| 1.4 |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 项 | 1 |
| 1.5 |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 项 | 1 |
| 2 |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2.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2.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2.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2.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2.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3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3.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3.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3.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3.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3.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4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 项 | 1 |
| 4.1 | 人工土石方 | 项 | 1 |
| 4.2 | 机械土石方 | 项 | 1 |
| 4.3 | 桩基工程 | 项 | 1 |
| 4.4 | 一般土建 | 项 | 1 |
| 4.5 | 装饰装修 | 项 | 1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项 | 1 |
| 6 | 施工排水 | 项 | 1 |
| 7 | 施工降水 | 项 | 1 |
| 8 |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 项 | 1 |
| 9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项 | 1 |
| 10 | 其他 | 项 | 1 |
| 二 | 建筑工程 | | |
| 11 |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项 | 1 |
| 12 | 脚手架 | 项 | 1 |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安装工程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一、公寓楼给水改造 | | | | |
| 1 | CB001 | 拆除原来旧上水管, 阀门等 | 项 | 1 |
| 2 | 030801005004 | 塑料给水管PP-R 1. 材质: PP-R 2. 规格: DN40 3. 连接形式: 丝接 4. 管道及管件制安, 5. 消毒、冲洗 | m | 144 |
| 3 | 030803001001 | 截止阀 DN40 1. 安装 | 个 | 30 |
| 二、浴室改造 | | | | |
| 4 | 030801005001 | PP-R给水管DN25 | m | 40 |
| 5 | 030804007001 | 淋浴器 1、安装 2、调试 | 组 | 10 |
| 6 | 030804020001 | 热水器 60L 1、安装 2、调试 3、2200W及以上 | 台 | 10 |
| 7 | 030801005002 | DN50排水管 | m | 16 |
| 8 | 030804017001 | 地漏 DN50 | 个 | 10 |
| 9 | 030805007001 | 浴霸 1、风暖浴霸 2、2500W及以上 | 台 | 6 |
| 10 | 030901002001 | 排气扇 | 台 | 4 |
| 11 | 030212003001 | 电气配线 浴霸引线7芯线 | m | 50 |
| 12 | 030212003002 | 电气配线 BV-4m2 | m | 200 |
| 13 | 030204031001 | 开关 | 个 | 2 |
| 14 | 030204031002 | 平板灯600*600 | 个 | 2 |
| 15 | 030204031003 | 插座 16A 5孔 | 个 | 10 |
| 16 | 031103012001 | 墙面刻槽 | m | 80 |
| 17 | 030212001001 | 电气配管 1. 规格: JDG20 2. 配置形式及部位: 暗配 | m | 80 |
| 三、公寓楼一层采暖回水管改造 | | | | |
| 18 | CB002 | 拆除原旧回水管DN20 | 项 | 1 |
| 19 | 030801005005 | 打洞及套管直径DN32 | 个 | 60 |
| 20 | 030801002001 | 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外): 室内 2. 输送介质 (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 采暖 3. 材质: 镀锌钢管 | m | 106.2 |

措施项目清单

专业：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

工程名称：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一 | 通用项目 |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 项 | 1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项 | 1 |
| 1.2 |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 项 | 1 |
| 1.3 | 临时设施 | 项 | 1 |
| 1.4 | 扬尘污染治理费 | 项 | 1 |
| 2 |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3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4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 项 | 1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项 | 1 |
| 6 | 施工排水 | 项 | 1 |
| 7 | 施工降水 | 项 | 1 |
| 8 |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 项 | 1 |
| 9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项 | 1 |
| 10 | 其他 | 项 | 1 |
| 二 | 安装工程 | | |
| 11 | 组装平台 | 项 | 1 |
| 12 |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 项 | 1 |
| 13 |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 项 | 1 |
| 14 | 焦炉施工大棚 | 项 | 1 |
| 15 |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 项 | 1 |
| 16 |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 项 | 1 |
| 17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 项 | 1 |
| 18 | 现场施工围栏 | 项 | 1 |
| 19 |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 项 | 1 |
| 20 |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 项 | 1 |
| 21 |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 项 | 1 |
| 22 |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 项 | 1 |
| 23 |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 项 | 1 |
| 24 | 格架式抱杆 | 项 | 1 |
| 25 | 脚手架 | 项 | 1 |
| | | | |
| | | | |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1.2 采购内容：对学生公寓楼消防设施完善、内部粉刷、暖气管道维修，同时对学校体育馆、食堂消防设施维修改造，新建学生浴室两个。

1.3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二、商务要求

2.1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

2.2 工期：35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比例及额度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高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高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高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

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

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JXS2025-CS-011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 及校舍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致：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权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有效期 |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成立时间 | | |
| | 经营期限 | | |
| | 经营范围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致：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 | | |
|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授权期限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经营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性 别 |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性 别 |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被授权人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

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_____元 |
| | 大写： _____ |
| 工 期 | _____日历天 |
| 质 量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致：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承诺书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股权关系说明

2.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2.2. 管理关系说明

2.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3.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格式根据工程实际自主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2) 施工方案和方法
- (3) 工期和进度计划
- (4)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6)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附件：

人员拟投入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